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走廊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走廊合作协议》，是基于整合双方优势，拓展四川双瑞市场销售渠道，打通LNG上下游产业链考虑，同时也有利于降低渠道开发成本。双方合作是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合作共赢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该合作事项涉及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按照深交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超过3年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规定，公司需在本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达到上述情形时，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朱厚佳 潘志成 梁清华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